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騰砂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惠

被　上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7,335元【計算式：（占有面積131.56＋1476.02平方公尺)×公告現值440元＝707,3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戴嘉宏